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卫平：本院受理原告卞美兰与被告刘卫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公告送达（2026）苏0681民初824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卫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卞美兰货款45808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58088元为基数，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3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732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刘卫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